

周次吉 著

老子考述

復文圖書出版社

目錄

一、凡例	一
二、前言	二
三、乙本非抄自甲本考	三
(一)就避諱說	四
(二)兩本字句、脫繁之比較	四
1 異字例	四
2 多字例	五
3 異句例	五
4 漏句例	五
四、帛書乃善本考	七
(一)可以證今本之謬	七
1 用字之謬	七
2 用詞之謬	七

3. 造句之謬·····	八
(二) 可以證後人之誤讀·····	八
(三) 重見 <u>老氏</u> 之本悞·····	九
五、老子非有二傳本考·····	一
六、老子爲古學考·····	一五
甲、就文字說·····	一五
(一) 文字創造之思想·····	一五
(二) 文字之運用·····	一五
1 用本字例·····	一六
2 用古字例·····	一六
3 用古語詞例·····	一七
4 用古代語法·····	一七
乙、援引古書古制·····	一七
(一) 引古醫書·····	一七
(二) 引古制·····	一八
(三) 引古神話·····	一八
丙、先民習俗——以性爲喻·····	二〇

附：作者地域考	二一三
七、釋道關涉考	二一四
八、帛書可補說文考	二一九
附：索隱	二一九
九、本書校注	二三五
十、老子正讀	二四八
附錄：參考書目	二五七

凡例

一、本書係據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臺初版之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所影之帛書本。作者：嚴靈峯先生，出版者：河洛圖書出版社。

二、書中所謂「甲本」乃小篆本之略稱，「乙本」乃隸書本之簡名也。

三、書中所謂「通行本」，乃據嚴氏「老子古今本對照」之「今本」也。

四、老子書中往往一字數見，其與帛書相異者，則必考其孰是，乃前已考者，其後不再贅述，逕據前考而或刪或正，省篇幅而省讀者精神也。

五、引用資料除首見者外，後率以簡名書之。

六、帛書常有漫漶，釋文亦不能無誤，其有不知或未能必定者，則闕其疑焉。

七、帛書數見古字、本字，甚者今不復見之字亦所在多是；除校注處爲之詳考外，正讀部分則儘量從今人所知之字，蓋從眾之意也。

前言

余讀史記五帝本紀至「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耳，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未嘗不掩卷太息，噫，五四以來學者疑古之熱，並我五千年之史實而棄去之，茲可痛心也！

老子者，學派名也，「以其脩道而養壽」故曰「老」，其學之者多未之顯姓名於後也；其偶見其名者，或曰耳、曰儋、曰商氏、曰萊子云云，亦未詳其本也，蓋「隱君子」焉。史公特就較可稽考之李耳，爲本傳之骨幹，參以文學奇幻之筆，見隱逸之士飄渺難見其踪之緻，殆如賈島尋隱者不遇之筆法然；而學者不悟，以爲老子殆無其人，書則依託，噫，其未審思之亦何甚也！

民國六十三年（西曆一九七四）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之大批帛書，就中有關老子者，殆今所見最古本也；學者之研究尙矣，而或語之未詳，或多梗一己之見，因未得深研其幾，良可惜也。余素好老子學，乃取以爲校注稽考之資，或有一愚之得而不敢自是，成此一帙以就教通人，幸其教我。

乙本非抄自甲本考

乙本若抄自甲本，雖偶可自其相互之殘缺、脫誤處，比勘某字、某句；而實有陷諸「孤證」之嫌，其不若傳本相異之有價值也。實則，此兩本非惟不相抄承，且傳本正復不同，而其價值蓋可審矣。

『小篆本的帛多有破損，文字多有殘缺；隸書本的帛大體完好，文字大都清晰。這就顯示出小篆本抄寫年代在隸書本之前。其次，秦朝統一文字，規定小篆爲社會上的通用文字；但官吏辦理徭役和訟獄等事務，則用隸書。字體的演變，必然是舍繁難而取簡易，所以到漢朝初年，隸書盛行，而小篆漸廢，抄寫者自然也用隸書而不用小篆，那麼，這就顯示出小篆本在前，隸書本在後了……』

一個有力的證據，就是寫者避漢朝皇帝名諱的情況。小篆本中所能辨得清的「邦」字二十個，在隸書本中俱改爲「國」字。漢高祖名邦，這充分說明隸書本寫者有意避劉邦的諱，而小篆本則不避。漢惠帝名盈，文帝名恒，而「盈」字和「恒」字，兩本都出現。小篆本「盈」字有九個，隸書本「盈」字也有九個。小篆本「恒」字有二十五個，隸書本「恒」字有二十九個。可見小篆、隸書兩本都不避劉盈和劉恒的諱，隸書本有意避當朝皇帝的諱，是很明顯的……可證它是劉邦稱帝以後，劉盈、劉恒爲帝以前抄寫的。小篆本不避劉邦諱，可證它是劉邦稱帝以前抄寫的』以上高亨氏說。而嚴靈峯氏乃謂禮云：「詩書不諱，臨文不諱」並舉孔廟禮器碑之不避漢高字「季」、百名神君碑（立於靈帝光和六年）之不避

漢惠名「盈」以證「漢代人對於避諱之舉，並不十分嚴格」。今夷考禮記曲禮上云：「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而檀弓下於此嘗有解釋：「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鄭玄注云：「故，爲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實卽五世以上不諱，今靈帝上距漢惠殆二十餘世矣，其不諱者庸何傷？又左傳桓公六年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正義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周人尊神之，故爲之諱名。以此諱法敬事明神，故言周人以諱事神。」又曰：「古者諱名不諱字。」則禮器碑之不諱「季」，亦得說焉。

梁任公云：『漢制避諱極嚴，犯者罪至死，惟東漢對於西漢諸帝則不諱。惠帝諱盈，而十九首中有「盈盈樓上女」、「馨香盈懷袖」等句。』而前人之言校勘，亦無不遵此史諱者，是其信可徵也。

另則比較兩本字句、脫繁之情狀，亦可知其傳承之不同本：

(一) 異字例：卽甲本用某字，乙本用他字者；然此條復得析爲二端，謂同聲異字例，謂非同聲異字例；前者猶可謂「通假」，後者則明示其所據本不同也。

1 甲本略無例外作「无」；乙本則或作「無」，或作「无」。此亦可證甲本較善於乙本。

2 本書用「惡」字凡七見，除七十三章甲本缺壞外，乙本咸作「亞」字，甲本咸作「惡」字。

3 六十一章「大邦者不過欲兼畜人」甲本「兼」與通行本同，乙本作「并」。「兼」卽墨子「兼愛」之「兼」，初有「侵并」之意，故義長，此可見甲本善於乙本也。

4 八十章「雞狗之聲相聞」之「狗」，乙本作「犬」。

5. 六十七章「能成事長」之「事」，乙本作「器」。

(二) 多字例：即甲本某句其字於乙本，或乙本某句其字多於甲本者，其例如：

1. 六十六章「天下樂推而弗猷也」乙本於「樂」上多「皆」字。

2. 七十四章「吾得而殺之」甲本於「吾」下多「將」字，實「將」之贅文，義勝於乙本暨通行諸本，是爲善於乙本之證也。

(三) 異句例：即兩本文句、用字不相侔者，如：

1. 五十五章「骨弱筋柔」，乙本作「骨筋柔弱」，則不文矣。

2. 六十五章「古之善爲道者」甲本作「故曰爲道者」是也。

3. 六十六章「聖人處之上而民弗重，處之前而民弗害」甲本作「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

(四) 漏句型：即或甲本無而乙本有，或反之者，如：

1. 六十七章甲本漏「舍其儉且廣」句。

2. 七十四章「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甲本作「若民恒是死則而爲者」甚不文，顯有脫略。

又自其行款言，亦可證非同本：甲本凡百六十九行，乙本但得七十八行，其相差殆半數有奇矣（雖乙本分上下兩行，亦不相侔）；且甲本字數略爲每行三十二字，乙本少則二十餘，多則四十餘，頗參差相悖謬，此其一也。甲本「德經」數見「墨點」，似爲分章分節之標識；而乙本毋論「道經」、「德經」咸無有作此者，是其二也。

再者，就其置放處所，亦可見非同本；蓋「隸書本放在漆盒裏，小篆本放在木片上」而同葬於一墓穴中，若必同一傳本，何費事若此哉？

余固謂其所據非同本也。

帛書乃善本考

或謂帛書多有譌脫、衍誤甚而錯簡者，因謂彼「是一種從來最古的本子，但卻不是最好的版本」余以爲書文之誤，多未能免，古人喻若風掃落葉然，不足目其非善本也；且夫譌脫、衍誤、錯簡者，未必即非今本之病，學者熟習之，而以今視古有以致之者也。今姑舉數端以爲證：

一、可以證今本之謬：此復可分成三點以見一斑。

1 用字之謬者。

(1) 四章「淵兮似萬物之宗」之「淵」字，自來學者率無異議；實則字當作「瀟」，蓋「淵，回水也」、「瀟，深清也」，正老氏本指。

(2) 七章「後其身而身先」，帛書作「芮」、「退」，以退爲進蓋我先民相承之理念，而「退」可作動詞，「後」則形容詞耳，此正需動詞以助成其意。

2 用詞之謬者。

(1) 二章「无名天地之始」「天地」字殆「萬物」字之誤，後世學者尙文，未審老氏用字遣詞之精到，以爲變文可通，率爾改之耳。詳見該章考。

(2) 十章「愛民治國」「治國」字，從來讀老者亦無疑義；實當作「栝」，說文雖未收，而韻會云

：「恬，益也」則六十五章「以知知國」之不當作「治」，亦得其疏通之致矣。

3 造句之謬者。

(1) 十二章「聖人爲腹不爲目」之「聖人」下，帛書多「之治也」，文義曉暢矣。

(2) 五十六章「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帛書作「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而解其紛」，蓋所謂「兌」者，耳目口鼻也，是人身竅門者也，必欲異於人而貴食母，非塞閉之可以致也，須「和其光，同其塵」方可；既和光同塵矣，「知」之銳挫，「言」之紛解，故老氏用「而」貫串其間，非唯義暢，父如爽梨然矣。

二、可以證後人之誤讀：誤讀之故，殆因脫略，竄改諸端，此亦分三方面以觀。

1 史記謂老氏著五千言，後人（尤以唐人爲最）或爲之減字，或爲之增字以足其字數，遂舛誤殊甚焉，此如：

(1) 二十章「我獨見兮其未兆」帛書但作「我泊焉未兆」，曉暢明白。

(2) 自來學者咸於「有欲」、「无欲」之斷句紛爭未息；帛書則於其下多一「也」字，而諸般雲霧一掃空矣。當作「恒有欲也」、「恒无欲也」，詳見一章考。

2 因未審老氏原意，而其字其詞乃後世少見者，遂率爾改之者，如：

(1) 「寵辱若驚」學者多囿於「寵辱」連語之習，復苦於下文之不能通，乃爲改字，爲添詞，爲加句，而老氏之原旨失！帛書之本作「弄」，貪玩歇歲等閒白頭，寧不可驚乎？故曰得失則驚。

說見十三章考。

(2) 二十四章「故有道者不處」誤甚，「餘食贅行」乃「物或惡之」之行，有道者不處，當何所自處乎？帛書作「有欲者弗居」，噫，微帛書之發現，將誤解老子至何時矣？！

3 字句脫略之弊，並世專家學者或未以為病，蓋耳熟之耳能詳之也；然後人讀之，年湮代遠，語言失其真，遂妄為之說，如：

(1) 五十章「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試為審計之，若必從此說，則老子連云三次之「十有三」，豈非「十之九」乎？不通之甚！帛書此云「出生入死：生之徙十有三，死之徙十有三；而民生生，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是也，詳見該章考。

(2)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六十四章)亦千百年之誤謬，當從帛書作「百仞之高始於足下」，則與「合氣之木生於豪末，九成之臺作於累土」同一文例，而義亦暢達！

三重見老子之本旨：此或因後人用字之異於前，或民情風俗之隔斷等有以致之。如：

1 六章之「谷神不死」，學者聚訟之不清者，未有如此章；而其關鍵則在「谷」字，「谷」非山谷，殆即女陰之象，帛書作「浴」，即「欲」字之重文也。見女陰(谷)而心動，心動則精液口流出。此者老子以性為喻之一貫手法，惜不知人類學也已矣。

2 卅四章云「衣被萬物」，甚矣，其誤解老子之深矣。老子不云乎「天地不仁」乎？不云乎「道者萬物之注」乎？則何有於衣被愛養也！當從帛書作「萬物歸焉」。

3 卅七章云「道常無為而無不為」直是瞎人空話！蓋既云「常無為」，寧非時有作為？所謂此地無銀三百兩之笨話也；若云「無不為」，則寧不知「為者敗之，執者失之」之理也？帛書作「道恒

无名」正老氏本旨也！

余固曰：「帛書乃善本」者也！

老子非有二傳本考

或謂老子傳本有二：一者道經在前，德經在後，即「道家」原本；一者德經在前，後配以道經，斯乃「法家傳本」也。余謂不然，蓋老子之傳原只一本，其編排之程次，本自德經始，而道經終，蓋古之學者言事理學政率由行事以達道體，所謂「下學而上達」者是。而太史公謂「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之「道德」字，特古人言說之習慣耳，非謂「上言道下言德」之意也。此如禮記曲禮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是也，而其疏云：「鄭注周禮云：『道，多才藝；德，能躬行』」今謂道德，大而言之則包羅萬事，小而言之則人之才藝善行，無閒大小，皆須禮以行之，是禮爲道德之具，故云非禮不成。人之才藝善行，得爲道德者，以身有才藝，事得開通，身有美善，於理爲得，故稱道德。』故云「德者，得也」。

古人恒言「德」，而「道」自在其中，如易乾卦：「君子進德修業。」又：「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覆道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案，此正老子「上德不德」之旨也。）書湯誓：「今女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眾力，率割夏邑，有眾率怠弗協，曰：「時日害喪，予及女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禮學記：「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莊子天地篇云：「天地雖大，其化均也；萬物雖多，其治一也，人卒雖

眾，其主君也。君原於德，而成於天，故曰玄。古之君天下，無爲也，天德而已矣。以道觀言而天下之君正，以道觀分而君臣之義明，以道觀能而天下之官治，以道汎觀而萬物之應備。故通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道也……技兼於事，事兼於義，義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讀此，則老子德經在前，道經在後，將無疑乎？」班氏漢志於疑者注其疑，於無疑者則但列其目而已，如：伊尹五十一篇，自注云：「湯相」，是明示有是書也；後世雖亡，而近世與馬王堆帛書同時出土者，附在甲本老子之後即有伊尹九主一篇，足證孟堅之不妄也。又：文子九篇，自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而後世之辯文子之僞，足明孟堅稱疑之有據也。以是類推，班氏之言黃帝嘗傳四經四篇，其非作僞也可信焉。今乙本老子前寬幅上附抄之古佚書四篇，正黃帝四經者也，其可寶貴，當何如哉？！而其編排序次，則經法在前，次十大經，其次稱而道原最末，則老子以道篇殿末庸何疑乎？！

或曰：「西漢前期的朝廷掌權者本是法家，爲什麼兼採道家黃老學說呢？爲什麼把賈老刑名相提並論呢？……他們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是取自法家，他們的統治方術則取自黃老。」實則不然，此觀乎以下諸例可以知矣：

(一)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是六家者，皆「務爲治者也」，特所「從言之異路耳」。其所以異者安在？曰道者本也，法者末也；本末原無二殊，故曰：「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案，即申子循名責實之所從來）。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全上引）

(二) 「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管子牧民篇）
漢志著錄管子八十六篇，亦不疑其僞，則其言之可信也明矣。

(三) 羣書治要引申子大體篇云：「明君如身，臣如手；君若號，臣如響；君設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詳；君操其柄，臣事其常。爲人臣者操契以責其名；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故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竄端匿疏，示天下無爲。是以近者親之，遠者懷之，示人有餘者人奪之，示人不足者人與之，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靜者安，名者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

(四) 韓非子主道篇云：「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形、刑，多通假，此於古書數見，不待辨焉。

(五) 黃帝四經首篇經法開宗明義即大書：「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也！」此可見韓非之徒之所以老氏之言爲論據之埋也，此可見兩者本是一家，非「法家重的是法，但是爲了要和儒家競爭，所以借重道家，托之於黃帝……在道家的外衣下發揮法家思想。」故太史公合老子、莊周、申不害、韓非子於一傳，而數言：「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商）軼少好刑名之學」彼更於老莊申韓列傳評之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寡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班固漢志首列伊尹五十一篇，末著道家言二篇，寧無深意在邪？是兩漢暨其前之學者，固知黃老申韓本同一源也。後世之置道篇在前